



第二屆翱翔青少年籃球賽

比賽章程

主辦:Soar Basketball Academy 協辦:SwingMan Basketball League

日期:9月21日至11月24日(六或日)

地點:沙田區體育館/九龍區體育館/將軍澳區體育館

組別:

U10男子組 (2014或之後出生 + 最多2名2013年出生之球員); U12男子組 (2012或之後出生 + 最多2名2011年出生之球員); U14男子組 (2010或之後出生 + 最多2名2009年出生之球員)

人數:每隊人數上限15人

獎項:冠、亞、季、殿均會獲得獎盃一個及獎牌15個

費用包括:比賽場地、球證、統計、專業攝影、youtube直播、獎項

費用:\$4,800 (每隊)

8/9前早鳥優惠:\$4,000 (每隊)

報名連結: https://forms.gle/iLBZoar15wWHuJDz7

1. 賽制

1.1 U10, U12及U14組分別有6 隊,以單循環作賽,勝方 2 分,負方 1 分,棄權 0 分,得分相同以雙方對賽成績決定排名。小組賽完成後,首4名球隊出線進入4強賽 (小組賽首名與次名進入決賽,小組賽第3名與第4名進入季軍戰)。[整個比賽每隊共5-6場賽事]

- 1.2 每場比賽分 4 節舉行, 每 1 節為 10 分鐘。第 1 節與第 2 節, 第3節與第4節之間休息時間為 2 分鐘. 半場 (第2與第3節之間) 休息時間 5 分鐘。
- 1.3 死球停錶: 第 1,2,3節最後 10秒; 第 4 節最後 2 分鐘。除暫停外, 其他情況均不停錶。上半場兩個暫停, 下半場三個暫停 (第 4 節最後 2 分鐘最多只可使用兩個暫停)

2. 註冊球員

- 2.1 每隊球隊註冊球員上限 15 人, 出場上限 15 人。報名後可以增加球員(最多兩次), 直至15人滿額為止, 不設刪除已報名球員。小組賽期間, 若球隊有意新增球員, 需於賽前2小時透過whatsapp通知負責人。淘汰賽開始後, 不可新增球員。
- 2.2 每隊球隊必須於報名時, 最少提交5名球員資料及1位領隊/教練資料, 領隊/教練必須年滿18歲。
- 2.3 領隊有責任確保隊員名單上的姓名與參賽者相符, 球隊嚴禁提供虛假及具誤導性的球員資料, 一經發現, 違規球員將取消資格, 其名額不能由其他球員代替。若違規球員已參與賽事, 該場賽事即將作棄權計算。





- 2.4 所有球員需於比賽前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「正本」(即身份證、護照、回鄉證及貼有持證人照片的學生證),以供查核。如無法出示身份證明文件「正本」(即身份證、護照、回鄉證及貼有持證人照片的學生證),該球員將無權代表球隊出賽。
- 3. 取消比賽資格犯規指引
- 3.1 若球員因打架或故意傷人, 包括但不僅限於:
- 3.11 襲擊賽事職員、領隊、教練、參賽所有球員及觀眾
- 3.12 賽事委員會或裁判判定為打架或故意傷人行為
- 3.13 打架或故意傷人事件交由警方處理

而被判以"取消比賽資格犯規",該球員將被即時停止參與賽會主辦任何賽事, 直至該季度賽事完結為止, 並考慮接受或不接受該球員日後參與賽事資格(賽會主辦任何賽事)。 就上述打架或故意傷人之事故, 而引致任何傷亡賠償, 賽會將保留一切追究權利。

- 4. 違反運動道德犯規指引
- 4.1 在一場比賽中, 同一球員第二次被判 "技術犯規" 或被判 "違反運動道德犯規" 即該次犯規當作 "取消比賽資格犯規" 處理 (需即時離場), 違規球員下仗需停賽1次。
- 4.2 在一季比賽中, 同一球員累積滿三次 "技術犯規" 或 "違反運動道德犯規", 違規球員需停賽1次
- 4.3 若球員因上述情況而被逐離場,賽會將以停賽一場為最低罰則,作為對違規球員紀律處分。若同一球員於同一季度賽事重複違反章則被逐離場,賽會將考慮取消違章球員參賽資格。
- 5. 技術犯規指引
- 5.1 嚴格執行球隊技術犯規
- 5.11 球員技術犯規
- 5.12 妨礙發界外球. 以致延誤比賽時間
- 5.13 對正在投籃球員作出非身體接觸犯規之騷擾
- (c) 與職員、場監、記錄台職員或對手交談接觸時,態度不洽當(若場內或場外球員發出 粗言穢語,即時執行技術犯規)
- 5.2 執行技術犯規前裁判並不需要作出任何口頭警告。領隊、教練或球隊代表有責任管理球員紀律,請各負責人注意。
- 5.3 在一場比賽中, 同一球員第二次被判 "技術犯規" 或被判 "違反運動道德犯規" 即該次犯規當作 "取消比賽資格犯規" 處理 (需即時離場), 違規球員下仗需停賽1次。
- 5.4 在一季比賽中, 同一球員累積滿三次 "技術犯規" 或 "違反運動道德犯規", 違規球員需停賽1次。





5.5 若球員因上述情況而被逐離場,賽會將以停賽一場為最低罰則,作為對違規球員紀律處分。若同一球員於同一季度賽事重複違反章則被逐離場,賽會將考慮取消違章球員參賽資格。

6. 監督委員

- 6.1 若裁判員意見不一致時, 可參考其他裁判及監督委員意見, 或參考記錄台職員的意見後作出最終的判決。
- 6.2 有權提供意見給裁判員或記錄台更正錯誤。若涉及犯規執法上意見,經商討後必須經由第一裁判作出最後判決。
- 6.3 有權對規則中未明確的事項作出決定。

7. 裁判

由賽會指定註冊裁判擔任。

8. 申請改時間或日期

發出賽程後,如球隊申請更改時間或日期,提出的一方需支付手續費\$300。,賽會方能 啟動賽期調動協商工作,並於一星期內回覆結果,成功與否一律不設退款。聯賽將進入 尾聲及季後賽,有關賽程已經作出編排,因此賽會不接受球隊「請假」及改期。若開賽前 2 小時天文台仍懸掛 8 號或以上風球,又或場地不適合作賽,則當日所有賽事取消,由 大會另行安排補賽日期。若因特殊情況,賽會有權通知各球隊改期作賽或另作編排,如 在比賽途中發生特殊情況,球賽繼續與否得由當場球証或賽會全權決定。

- 8.1 未經本賽會同意及職員代表通知(包括:電話、電郵、短訊、WHATSAPP或網站發佈),參賽球隊不可能自行更改賽程。賽會不接受球隊私下聯絡對手更改賽期,請各領隊注意。
- 9. 抗議
- 9.1 大會不設上訴, 一切賽果及決定均以當場裁判的最後決定為準。
- 9.2 倘若在比賽中球員與職員或對隊球員發生爭執,由當值主裁判員依例判決,若球隊仍有不滿。